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梁世蓉

電 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郵件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151A00_ATTCH1.pdf、0009151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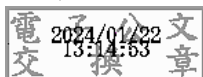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月17日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22000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00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梁世蓉小姐(電話：04-3706112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